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黄继文

关于编制 2023 年度普陀区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为做好本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编制 2023 年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42号）、《关于本市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财库〔2024〕1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本区部门决算编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（一）单位范围：本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单位范围包括列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。纳入决算编报范围、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，都应作为独立核算机构逐户编制和录入决算。

本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应当与当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保持一致，包括各级各类国家机关、政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等。未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

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2023年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要求，充分认识新时代新阶段部门决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预算法“收支真实、数额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”规定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，着力在巩固优化提升上下功夫，扎实开展部门决算工作。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明确时间节点，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算执行、账户管理、收支清理、会计核算等工作，同时注意决算编报工作与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等专项统计工作的统筹衔接，保证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。

（一）强化决算编审

围绕政府过紧日子、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和盘活财政存量等事项，反映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进展及成效。加大决算审核力度，优化方式方法，对反复出现的、审计关注的问题重点审核，保证决算数据质量。

（二）规范决算批复

落实批复主体责任，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和单位决算批复。完善决算批复内容，与同年度预算批复以及应公开的决算内容保持衔接。

（三）深化决算公开

健全决算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范围、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，全面落实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要求，持续做好“规定动作”。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，加强舆情研判和宣传引导，提升决算公开工作质效。

(四) 加强分析利用

完善分析评价指标体系，构建部门和单位的多维度“数据画像”，为科学评价财政财务状况提供参考。开展理论和专题研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发挥决算服务决策、促进管理的职能作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8日

